



烟草和电子烟供应商未成年人保护要求

《纽约州烟草控制法》(New York State Tobacco Control Law) (《纽约州公共卫生法》(New York State Public Health Law) 第 13-F 条) 禁止：

- 向任何人出售含有尼古丁的调味电子烟产品。
- 向 21 岁以下的任何人出售烟草制品和电子烟产品。

包括如下产品：

- 香烟、草本香烟、雪茄、嚼烟、烟草粉、比迪烟、古卡烟、水烟和任何其他烟草制品
- 吸烟用具，包括卷烟纸和烟斗。
- 任何含有尼古丁的电子烟产品，包括任何补充盒或其他组件

要求

- 供应商必须持有纽约州税务和财政厅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Taxation and Finance) 发的有效登记证，方可销售烟草制品和电子烟产品。
- 不可向 21 岁以下的任何人出售烟草制品或电子烟产品。
- 须向任何看起来未满 25 岁的人索取有效的年龄证明。年龄证明必须是有效驾照或州或其他政府机构颁发的非驾照身份证、美国军人身份证或有效护照。不接受由大学签发的学生证。
- 不可销售调味电子烟产品。
- 将所有烟草制品和电子烟产品放在仅员工可进入的柜台后面或上锁的容器中。
- 仅限烟草店和其他主要销售烟草产品的烟草企业才可销售比迪烟和古卡烟。
- 在顾客容易看到的地方张贴标语，上面写着：

“法律禁止向 21 岁以下人士出售这些物品：香烟、雪茄、咀嚼烟草、烟草粉、水烟或其他烟草制品、草本香烟、液体尼古丁、电子香烟、卷烟纸或吸烟用具。
- 销售比迪烟和古卡烟的企业还必须张贴标语，上面写着：

“法律禁止向未成年年龄者出售比迪烟”和“法律禁止向未成年年龄者出售古卡烟”。
- 所有香烟必须以制造商的原包装出售。

- 您不得销售：
 - ◊ 单支香烟、散装烟或几支香烟。
 - ◊ 内含少于 20 支香烟的包装。
 - ◊ 烟草量少于 0.6 盎司的卷烟包装。
 - ◊ 香烟包装纸、包装纸或烟斗的包装，内含少于 20 支香烟。
- 不得在距离学校 1500 英尺（约 472 米）（纽约市为 500 英尺（约 157 米））以内的店面展示烟草制品和电子烟产品用具或广告。
- 不得免费分发烟草制品或电子烟产品。
- 不得使用或接受优惠券、代金券、回扣或其他低于烟草制品或电子烟产品标价的收费方式。
- 禁止药房和包含药房的商店销售烟草制品和电子烟产品。
- 企业必须遵守当地规范烟草、电子烟及其他受限制产品销售的所有法律。这些法律必须至少与纽约州法律一样严格。

执法

执法人员将对销售烟草制品和电子烟产品的企业进行检查。可能包括以下检查：

- 未成年人士试图购买烟草、电子烟或其他受年龄限制产品的情况
- 当年龄看起来小于 25 岁的人试图购买产品时，确认是否检查了适当的年龄证明
- 试图购买开包（散装）卷烟
- 检查最小包装尺寸要求
- 检查烟草、电子烟产品和其他受年龄限制产品是否放在柜台后面或上锁的容器中
- 确认不提供调味电子烟产品
- 核实企业是否拥有纽约州税务和财政厅颁发的烟草和电子烟最新登记证
- 核实被暂停或吊销登记的企业未销售烟草制品或电子烟产品
- 检查只有登记烟草企业才销售比迪烟和古卡烟
- 核查有效标志是否张贴在显眼处
- 核查距离学校 1500 英尺（约 472 米）（纽约市为 500 英尺（约 157 米））范围内的企业店面没有烟草制品/电子烟产品用具或广告

处罚、罚款和违规行为

- 违反规定的企业将被罚款
- 向 21 岁以下人士销售限售产品的企业也将被扣分
- 被扣三分的企业将被吊销烟草制品和电子烟产品和彩票销售登记执照（如适用）一年。
- 三年内四次违反烟草控制法的企业将被吊销烟草制品和电子烟产品和彩票销售登记执照（如适用）一年。

- 将公布所有违规行为
- 未进行适当登记而销售烟草制品和电子烟产品的企业，将上报纽约州税务和财政厅专员进行调查
- 每年至少进行两次复查，直至所有扣分全部消除
- 三年后或企业登记证被吊销一年后，最多可被消除三分

违规行为

- 首次违规：300 至 1,500 美元
- 再次违规：1,000 至 2,500 美元
- **扣一分：**向 21 岁以下人士销售产品，但销售者在销售时持有有效的烟草销售培训证书
- **扣两分：**向 21 岁以下人士销售产品，且销售者在销售时未持有有效的烟草销售培训证书

其他处罚和费用：

- 每次违规附加费 250 美元
- 在非烟草企业销售比迪烟或古卡烟，最高罚款 500 美元
- 每包调味电子烟产品最高罚款 100 美元
- 在登记被暂停或吊销的情况下销售产品，违规罚款 2,500 美元以及永久吊销登记

更多信息

纽约州公共卫生法第 13-F 条：www.nysenate.gov/legislation/laws/PBH/A13-F

纽约州税务和财政厅：www.tax.ny.gov/bus/cig/cigidx.htm

标牌：www.health.ny.gov/prevention/tobacco_control/educational_materials.htm

税费：tax.ny.gov

关于公共卫生法第 13-F 条的问题

纽约州卫生厅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Health)

电子邮箱：TobaccoEnforcement@health.ny.gov 或致电：(518) 402-7600

关于烟草和电子烟登记要求的问题

纽约州税务和财政厅

Tax.ny.gov 或 (518) 457-5735